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文件

渡财产业〔2022〕1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34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用于农村环境卫生治理。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市里有关规定进行。

资金年终决算科目列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大渡口区财政局

2022年1月12日